**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生产许可证核发**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质量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深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深府函〔2020〕24号）和原省质监局《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工业产品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质监行函〔2018〕577号），对原省质监局委托实施的“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

（一）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协助上级部门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

（二）对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一）《食品安全法》；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三）《工业产品生产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原省质监局《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工业产品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质监行函〔2018〕577号）。

**四、审批条件**

（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应的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五、材料要求**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见附件1）。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有检验检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见附件2）。

**六、程序环节**

对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七、其他情形**

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等其他情形的办理，同样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模式。

**八、监管措施**

（一）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二）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三）被审批人的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政府采购等活动中作为重要参考。

（四）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

（五）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严格开展后处理工作。

附件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签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住 所 |  | | | | |
| 生产地址 |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成 立 日 期 |  | 经营期限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年总产值 | |  | |
|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  |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 |  | |
| 申请类别 | 发证□ 延续□ 许可范围变更□ 名称变更□ 补领□ 其他□ | | | | |
|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  | | | | |
| 申请变更事项  （含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 |  | | | | |
|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  | | | | |

附件2

**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压力锅）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八条。

3、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2、有与所申请生产的食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3、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5、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三、其他**

1、企业应具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的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2、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合同。不应使用回收料进行生产。

3、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行政审批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